政府司法覆核合理 立會主席不應安排重誓

丁 煌 執業大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

行政長官梁振英與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推翻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的裁決，阻止「青年新政」的梁頌恆和游蕙禎再次宣誓。政府司法覆核合理，有助於就議員資格問題釐清法律思路，其方法與方式皆正確。政府取得司法覆核許可，游梁二人因為未完成宣誓，故不能成為真正的議員。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自然不應容許兩位不具備議員資格者作誓。

正如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所言，向法院提請司法覆核是在香港法律系統內，是梁振英與袁國強「應該」做及「有責任」做的事。因為「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的宣誓是憲制的責任，亦是一位議員能否開始展開他們的職務的前提。」本人亦在之前的文章提及，「梁國雄訴立法會秘書處 HCAL112/2004」一案中，夏正民法官裁定，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是一項憲制性要求，而作出符合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的誓言，則是所有候任立法會議員的強制性憲制責任。

根據基本法第10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所有各級官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尊重誓詞具法理依據，是基本法要求的必要之舉。游梁二人不尊重誓詞，已喪失議員資格，政府因此提出司法覆核，因為「絕不可能容許一些無符合法律要求、無履行憲制責任的議員出任立法會議員及行使職務」。

游梁已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

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游梁二人是否已被取消議員資格？

第一個爭拗點：游梁二人上周宣誓，是否已構成「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游梁宣誓時篡改誓詞，侮辱國家和全體中國人，觸犯基本法第1條，並與參選時所簽的確認書內容相背，明顯已違法。律政司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兩人再宣誓，完全有道理。簡而言之，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游梁二人已「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故應被取消就任資格。

第二個爭拗點：游梁二人在法律觀點上，是否已成為「真正的立法會議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3條，除非當選為議員的人在憲報刊登其當選的公告的日期後的7天內，以書面通知立法會秘書不接受議員席位，否則便視為已接受該席位。但是，香港《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如未能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規定宣誓，則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如此說來，游梁二人根本就不能執行立法會議員的任何責任。換言之，游梁二人不能說是「已成為法律承認的真正立法會議員」。

此外，《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9條要求，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宣誓。而第21條更清楚指出，任何議員在其作出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則必須離任或被取消其就任資格。簡而言之，游梁已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

我想重申，目前絕談不上「褫奪兩位立法會議員資格」，因為香港法例規定，一旦未完成宣誓就會喪失議員資格。這是法律要求，非政府或任何人能為。

司法覆核（Judicial Review）是司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立法機關以及公共機構行為合法性、合憲性的審查。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54條，「司法覆核」全稱為「高等法院司法覆核程式」，針對所有因法律條文而成立的法定機構所做出的決定或行為之合法性而非正確性，包括：是否超越法律賦予的權力、有否履行法律賦予的責任、有否善用法律賦予的酌情權、有否違反法律原則等等。

丁 煌

立法會主席不應再為二人安排宣誓

如此，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自然不應容許二位不具備議員資格者作誓，而且梁主席亦沒有法律權力，通過再宣誓而為立法會「補選」兩位議員的權利。

有政客出自於政治目的，刻意指責政府踐踏「三權分立」。本人絕不同意。「三權分立」不是「三權獨立」，而互相制衡。若行政當局發現立法會有違法行為，便需要求法庭跟進。這就是互相制衡下應該做的事。再則，香港所實行的並非「三權分立」。香港是「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區，受中央管轄。而且，律政司是等待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並安排游梁重新宣誓後，才提請司法覆核，已充分體現政府對立法會的尊重。

拒絕辱國者入立會 主席責無旁貸

——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公開信》有感

姚榮銓 姚 姚

香港文匯報10月21日頭版刊登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的公開信，表達該會要求梁君彥依法嚴正處理梁頌恆、游蕙禎辱國辱族事件的意見。這封公開信反映了香港的主流民意。

在「一國兩制」之下，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等治港者，都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 治港者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這是基本法規定的，更是治港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

包括的士司機在內的普通百姓，對梁頌恆、游蕙禎辱國播「獨」都看得清清楚楚，感到義憤填膺，作為立法會主席的梁君彥，怎能視若無睹？對於梁頌恆、游蕙禎的違憲違法言行，立法會主席理應依照基本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宣佈兩人已喪失議員資格，拒絕為兩人安排重新宣誓，不容辱國播「獨」者堂而皇之進入立法會，才算得上是愛國愛港的治港者。如果因為害怕反對派挑戰，放過兩個辱國播「獨」者，還為他們安排重新宣誓，這如同開門揖盜。

這裡還想提醒一下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你們也是治港者之一，就得尊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尊重基本政治倫理。他們在立法會議事堂辱國播「獨」，違憲違法，違背主流民意，這是毫無疑問的，反對派議員不能黑白不分，顛倒是非，為了一黨一己之私，不惜包庇梁頌恆、游蕙禎，與全港市民為敵。

為什麼「佔中」始作俑者至今逍遙法外，為什麼「旺角暴亂」的暴徒屢獲輕判，沒有受到必要的懲罰，就是有人包庇護短，沒有認真落實基本法，沒有真正尊重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政治倫理。

目前，特區政府已就梁游的宣誓問題提出司法覆核。大律師公會訪京團日前與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會面。大律師公會主席引述李飛指，對香港的法官有信心，相信法官有能力及公正處理宣誓相關的法律問題。以司法覆核阻止辱國播「獨」的政治小丑重新宣誓，能否在香港法庭得到正確處理，大家不妨拭目以待。

拒絕辱國播「獨」者混入立法會，關係到實踐「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的問題，關係到捍衛基本法權威的大是大非，如果香港的法庭不能明辨是非，那麼就要通過人大釋法一錘定音，讓全體港人都知道，必須尊重基本法，「港人治港」必須堅持以愛國愛港者為主體，才能確保實踐「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

維護國家尊嚴 建制派流會有理

柯創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柯 創 盛

建制派作為香港重要的建設力量，一直尊重議會，致力促進社會發展，改善民生，我們對拉布和流會的反對態度是很清晰的。在反對派過去瘋狂拉布時，建制派亦經常要求主席剪布；在反對派集體缺席會議時，建制派亦總是堅守崗位，奮力維持會議的進行。毫無疑問，建制派反拉布和反流會的立場，絕對經得起時間和事實的驗證。

然而，我們必須明白到，「一本通書不能用到老」，所謂「非常時期用非常辦法」。有時候，我們也要作出取捨，作一些破格之舉。例如在剛過去的立法會例會中，建制派為了阻撓侮辱國家和所有中國人的游蕙禎和梁頌恆重新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在沒有其他更好的辦法之下，唯有選擇集體離場，以流會的方式來強行終止宣誓程序。

立法會始終是審議議案的地方，筆者明白到，有些市民不同意流會的做法。但大家試想一下，我們作為中國人的一分子，我們能夠接受發表「支那論」的人在香港成為立法會議員嗎？更何況，作為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我們都曾經莊嚴地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莊嚴的憲制性承諾，我們怎能任由基本法和中國香港受到踐踏？我們都不希望流會，但在維護國家民族和基本法尊嚴的大是大非問題上，我們別無他法，相信大家都會支持的。

至今，宣誓鬧劇已持續超過一星期，梁、游二人始終不肯道歉，仍然為「支那論」和「港獨」狡辯，市民經已忍無可忍。筆者近日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認為即使二人道歉，亦不足以平息民憤，他們已沒有資格再擔任立法會議員，更不應給予其重新宣誓的機會！

事實上，近日已有多位法律專家指出，梁、游二人的言論已涉嫌抵觸多條法規，包括基本法第104條、《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和第10條，我們絕對有足夠的法律武器解除梁、游二人的議員資格，他們必須為辱國辱族言論負上應得的法律責任！

表演辱國鬧劇 港人深厭痛絕

譚國偉博士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校長

立法會舉行候任議員的宣誓就職儀式，有人因為宣誓時加插誓言中沒有的語句，被立法會秘書長宣佈未能完成宣誓。宣誓正是加入立法會「遊戲法規」的第一步，理應以尊重和嚴肅的態度來對待。或許候任議員的行動，是為了滿足其選民的一種表態，然而怎能用侮辱國家的方式呢？

「支那」一詞源於印度梵文，原為古代佛經對中國的稱呼，本為中性詞。然而語言常隨時代的變遷而有不同的詮釋。二戰日本侵華期間，日本以「支那」稱呼中國，當中含有蔑視中國之意。香港的「三年零八個月」，日本軍人殘殺港人，掠奪資源，「支那」兩字，勾起中國人抗日歷史的傷痛回憶，能不對此深厭痛絕嗎？

今日，在莊嚴的立法會宣誓儀式中，有人刻意把「CHINA」讀成帶有辱華成分的「支那」，又將誓詞加入粗言穢語，更令人反感、憤怒。

事件引起社會的關注，其實還牽涉大眾對公眾人物形象的要求。要知道「知行合一」、「勇於承擔」不只是競選時的口號，立法會議員理應坐言起行。政治新人對其侮辱國家的行為諉於「鴨脷洲口音」以及「英文唔好」，把「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披肩也說成是「FASHION」，種種語言偽術，找藉口為自己的惡行開脫，又何來對得起市民對其的期望？

游蕙禎梁頌恆再無資格當議員

楊育城 九龍東潮人聯會會長

楊 育 城

我從商多年，一直認為應該多給予機會年輕人，對青年人可寬容一點，多包容一些，但包容也是有底線的。「青年新政」的游蕙禎和梁頌恆算是年輕人，但他們的辱國言論實在是太過分了，竟敢赤裸裸地踐踏中國人和國家的尊嚴，踐踏基本法的權威，已超出民族情感、社會道德和法治的底線，我們怎能夠包容？

「支那」是日本軍國主義時期對中國和中國人的侮辱性稱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社會已普遍避免以「支那」來稱呼中國了，但游蕙禎卻於莊嚴的立法會議事堂上，面不紅耳不赤地說出「Re-Fxxking支那」，肆意侮辱國家和全世界的華人，簡直不堪入耳，更勾起了無數同胞對日軍侵華的慘痛回憶，太豈有此理了。

立法會議員於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是基本法第104條的要求，是憲制性的規定和責任，既然游蕙禎和梁頌恆有幸當選，便應忠實依法宣誓，以示承擔憲制責任。游蕙禎卻借宣誓的機會，反華辱國，以極污穢的「Re-Fxxking支那」代替「Republic of China」，意圖瞞天過海，已是拒絕履行憲制責任的表現，更反映其道德操守有嚴重問題，已再沒資格擔任立法會議員。

更甚的是，游、梁二人死不悔改的態度，令人更加憤慨。筆者記得在宣誓鬧劇剛開始時，社會各界還只是要求他們向國家和公眾道歉，收回辱國言論，這其實算是給予年輕人改過的機會。可是，「青政」二人卻不懂息事寧人的道理，寧願「死撐」下去，不但不收回辱國言論，甚至不斷砌詞狡辯，為「支那誓詞」添磚加瓦，既然他們不珍惜機會，始終不肯改正自己的錯誤，我們還要繼續一廂情願嗎？

現在，社會各界都要求他們辭職，特區政府亦已入稟法院禁止「青政」二人再次宣誓就職，也有市民入稟法院要求解除他們的立法會議員資格，連日來刊登於報紙雜誌的聯署譴責聲明鋪天蓋地，前幾天在立法會門外更有千人集會要求解除游蕙禎和梁頌恆的議員資格，預期下一次集會的人數肯定會更多，均反映了市民的包容已到極限了，我們再不能接受反華辱國的人在中國的土地上擔任立法會議員！

游蕙禎和梁頌恆於就職時拒絕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拒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已明顯違反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其反華辱國和宣揚「港獨」的分裂國家言論，亦涉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毫無疑問，我們是有充足的法理依據解除其議員資格，甚至作出檢控的。游、梁二人知法犯法，玩火自焚，理應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讓「一帶一路」成為相關國家共同話語和共同事業

林健忠博士 《「一帶一路」與香港》主編 香港中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當今這個多元化發展的世界，只有「共贏」的事業，才有可能是有生命力的事業。「一帶一路」是「共贏」的事業，是可以做大做強、實現長遠發展的事業。我以《讓「一帶一路」成為相關國家共同話語和共同事業》為題，講四方面的內容：第一，「一帶一路」帶來國際秩序的新改變，推動形成「共贏」的國際新格局；第二，我們不僅提倡互惠互利，而且要切實堅持利他精神，真正實現互利共贏；第三，民間外交是推動「一帶一路」戰略的「軟實力」；第四，以務實態度，以具體項目為載體，推動「一帶一路」事業穩步前行，在「一帶一路」的大事業中，千萬不能說專家學者只是務虛，企業家才是務實，專家學者也要既務虛更要務實，多進行一些具有實際可行性和操作性的項目研究，為推進「一帶一路」的大事業多做實事。

「一帶一路」推動形成「共贏」國際新格局

第一，「一帶一路」帶來國際秩序的新改變，推動形成「共贏」的國際新格局。

近代以來，國際政治、經濟、文化、外交諸領域之話語權，主要被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所掌握。他們創設概念、制定規則、評判是非、引領輿論，形成西方主導的國際秩序。其他國家只能被動地跟隨，甚至被邊緣化。

■林健忠博士應邀出席由國務院新聞辦在西安舉辦的「一帶一路國際研討會」。

進入二十一世紀，國際形勢開始發生變化。隨着中國等一批新興國家幾十年來持續地快速發展，實力大幅增強，在國際事務的參與度日益加深，這些國家對重新界定國際秩序的要求也愈發強烈。綜觀現有的經濟共同體，歐盟在良好意願之下，未能調和不同國家的積極性；東盟方興未艾，在動盪不安的局面結束後，渴望經濟上的躍進，但苦惱於西方主導的世銀及亞洲開發銀行蟻速的援助；中亞西亞一些國家則一直是被國際看漏眼的血管。瞄準上述虛位，2013年習近平主席提出「一帶一路」的戰略構想，立即在國際獲得廣泛而熱烈的響應。「一帶一路」將帶來國際秩序的新改變，推動形成「共贏」的國際新格局。

第二，我們不僅提倡互惠互利，而且要切實堅持利他精神，真正實現互利共贏。

有一種看法以國家利益為出發點，認為「一帶一路」是中國為獲取域外資源、輸出過剩產能、加快本國經濟結構調整轉型，推動向西開發而下的一着絕妙好棋。上述見解只是基於自身利益的片面觀點，未免失諸狹隘。我們不僅提倡互惠互利，而且要堅持利他精神。正如「為人點燈，明在我前」的道理一樣，不先考慮對方的利益，生意怎能談得攏？

民間外交是推動「一帶一路」「軟實力」

這裡的關鍵問題是：我等國民一定要超越國家主義（本國利益和眼界），同時立足於地球民族主義，胸懷世界人民對和平小康的共同理想與追求。「一帶一路」涉及六十多個國家，我們首要是多觀察、多聆聽，而且不能局限於政府和社會上層，尤其需要深入中下層民眾之中，真正了解和把握他們的實際需求，以及不同國家在不同時期現實的接受能力。所有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中國單位及個人，務必保持謙虛的態度，堅守有誠信的商業道德原則，從而保證「一帶一路」走得扎實、持續、長久。

第三，民間外交是推動「一帶一路」戰略的「軟實力」。

推動「一帶一路」戰略，不僅需要資金技術方面的「硬實力」，還需要民間外交一類的「軟實力」。事實上，「一帶一路」戰略的推行存在兩方面的突出問題：一是我國的快速發展引起的信任問題，「一帶一路」倡議的最大障礙是中國和部分周邊國家較為嚴重的信任赤字，一些國家擔心中國趁機擴大國際影響力，危及本國利益和安全；二是中資企業缺乏宣傳及個別企業社會責任感缺失的問題，影響了中國在周邊國家民眾中的形象和聲譽。有鑒於此，開展真誠、友善、廣泛、活躍的民間外交活動，營造形象上的親和力、文化上的吸引力和輿論上的影響力，可以為國家的「一帶一路」建設貢獻力量。

以項目為載體推動「一帶一路」穩步前行

第四，以務實態度，以具體項目為載體，推動「一帶一路」事業穩步前行。

「一帶一路」雖然是一個大事業，但卻需要一個一個的項目去具體實現。我這裡要強調的是，提出和落實「一帶一路」的具體項目，不只是企業家或者商人的事，也需要專家學者進行大量的實證研究。在「一帶一路」的大事業中，千萬不能說專家學者只是務虛，企業家才是務實，專家學者也要既務虛更要務實，多進行一些具有實際可行性和操作性的項目研究，為推進「一帶一路」的大事業多做實事。

（此文是作者於9月26－27日在國務院新聞辦在西安舉辦的「一帶一路國際研討會」上的書面發言）